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贵州省教育厅 文件

省社科联通（2021）14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遴选与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科高校（高职院校）、市（州）社科联、及社科类

各普通本

：

学术社区

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遴选与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已经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参照执行。

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遴选与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贵州省教育厅

2021年5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)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 遴选与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化推动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、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号”（以下简称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）的申报、遴选、命名、建设和管理，确保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学术成果有效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的申报、遴选、命名、建设和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遵循社会发展规律，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任务开展努力，为繁荣和发展贵州社会科学事业服务，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服务。

第二章 申 报

第三条 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每年申报一次，由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。

第四条 申报对象为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党校、社科研究机构以及社科类学术社团中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个人。

和集体。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集中报送，不受理个人单独申报。

第三章 遴选

第五条 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第六条 专家组评审导向：申报对象的学术研究是否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；是否注重为决策性、应用性研究；学术研究成果是否进行转化运用。学术成果获得省领导批示、被《贵州咨政》《贵州人文社科》采用或建有学术成果转化运用实践基地的优先遴选。

第七条 专家组评审提出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

第十一条 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由省社科联与省教育厅联合行文命名。

第十二条 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向获得命名的个人和集体颁发荣誉证书、授予牌匾。

第十三条 命名有效期为3年，三年期满可重新申报。

第五章 建设

第十四条 获得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命名的个人和集体应不断加强学术研究和学术建设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，不断推动学术成果转化运用。

第十五条 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每年从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中选派一批研究人员赴国内知名高校开展学术培训，提高学术研究能力。适时选派学术骨干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具体情况每年可向学术成果突出的“学术先锋”或“学术先锋号”委托1-2个重大课题，在重大课题研究中进行进一步跟踪培养研究。

第十七条 推动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深入研究贵州问题，不断发出贵州好声音。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每年应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求是杂志或贵州日报等重刊物发表理论文章。出版学术著作或在核心

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参加省科委组织的学术交流和学术

（三）其他

（四）其他

（五）其他

又标注、显示学术成果时，应标注“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”“学术带头人”或“学术带头人”字样。对“学术带头人”建立学术成果档案和学术成果档案，并建立学术成果档案。

（六）其他

（七）其他

出版（发表）学术成果、报送或展示个人学术成果时，应在作者简介中标注“贵州省社会科学XXXX年度‘学术先锋’”

字样。

第六章 管理

第十八条 获命名的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实行双重管理，其所在工作单位是管理主体，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负责跟踪管理。

第十九条 获命名的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原则上每年年底应向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提交年度学术建设情况总结报告。连续两年不提交年度学术建设情况报告的，取消其“学术先锋”或“学术先锋号”称号。